

我们是国际资本的港籍雇佣兵。
为谁？无所谓。在这个世界上，
我们只爱自己。

陈冠中
作品

香港三部曲之

什么都 没有发生

Nothing
happened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什么都没有发生

陈冠中 作品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©陈冠中 2010

合同登记号 06—2010 年第 324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什么都没有发生/陈冠中著. —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
2010. 9

ISBN 978-7-5313-3793-5

I. ①什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63348 号

什么都没有发生

责任编辑 郝庆春
选题策划 汉唐阳光
特约编辑 李 宁
封面设计 棱角视觉印象
幅面尺寸 145×210mm
字 数 125 千字
印 张 6
印 数 1—10000 册
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

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

邮 编 110003

网 址 www.chinachunfeng.net

购书热线 010—62164516

024—23284402

印 刷 北京品墨缘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313-3793-5

定价: 26.00 元

常年法律顾问: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24-23284391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陈冠中先生简介

>>>

陈冠中先生是香港著名的文化大家。他先后就读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系及波士顿大学传播学院，曾旅台六年，驻京十年，居港四十年，为体悟两岸三地文化之集大成者。

陈先生是香港历史上最悠久、最知名、最具代表性的都市文化月刊《号外》的创办人。《号外》见证了香港 30 年的辉煌历程，一度成为香港潮流文化和中产阶级的代言人。办刊期间，陈先生与朋友开了人文书店“一山书屋”，遍识两岸三地顶尖学者、编辑与藏书家。

至港片兴盛时期，陈先生成为香港电影界的资深编剧与制作人，曾监制多部美国电影与港片。他在《烈火青春》、《上海之夜》、《花街时代》、《癫佬正传》、《等待黎明》、《喝一碗茶》等影片中，与徐克、尔冬升、谭家明、梁朝伟、周润发、张国荣、黄秋生、曾志伟诸电影人皆有合作，见证香港电影黄金十年。

陈先生与大陆、台湾文化界的联系也非常紧密，先是参与《三联生活周刊》、《现代人报》等项目，将《读书》杂志发行海外版，继而参与唱片业推出老狼、艾敬等歌手，又在台湾运作“超级电视台”。

陈先生曾改编过《倾城之恋》（张爱玲）、《谪仙记》（白先勇）等等话剧。其话剧作品“穿梭港沪，由文字到音像，平面到立体，跨时代、跨地域、跨媒体、跨方言，轮回变身，最终成了香港话剧团的保留剧目（摘自《万象》）”。

陈冠中先生的最新作品被译成英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意大利语、希伯来语等多国文字，其他著作则主要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，如《香港三部曲》、《我这一代香港人》、《波西米亚中国》等等。

近百家杂志、报刊、网站访谈节选

[跨界篇]

从香港到大陆到台湾再重回大陆，从内容到经营到投资，在杂志、电影、电视、音乐、图书、文化经纪等领域（都多有建树），陈冠中是当之无愧的跨界王。

——网易新闻中心

（陈冠中先生）写了部《等待黎明》，周润发拿了金马影帝，再写一部《不是冤家不聚头》，帮萧芳芳又拿了金马影后。之后，更是香港电影黄金十年的开启。

——自《南方人物周刊》对陈先生的访谈

1992年到1994年，我在北京，最早做《三联生活周刊》，请朱正琳、钱钢的就是我们公司，还做大地唱片，艾敬的《我的1997》、老狼以及“校园民谣”等都是我们推出的。

——自《新京报》对陈先生的采访

陈冠中这一代“婴儿潮”才是“名副其实的香港人”，他们创造的文化才是名副其实的“香港文化”，比如《号外》。

《号外》坚挺至今，成为香港的一面文化旗帜，是消费主义，但更是雅痞一代的阵地，在文学、电影、音乐乃至政治和社会风潮，都频频发声。

——自《Vista看天下》对陈先生的采访

它（《号外》）较早地在香港介绍欧洲新浪潮电影、前卫服装和音乐等，许鞍华、刘德华、梁朝伟、张国荣等都是在刚刚出道时就被《号外》大胆选为封面人物。

——《中国青年报》

主持人：您当年在香港创办著名杂志《号外》，现在内地很多年轻作者比如韩寒、郭敬明等也纷纷办杂志，您怎么看？

陈冠中：我碰到了一个较好的历史时期。杂志从来都不是容易做的，需要有耐力，还要坚持，但也不是没可能（取得大的成功）。

——搜狐文化大家访谈栏目

早在（20世纪）90年代初，陈冠中就带着投资意向来过（北京）……几年下来，为他留下一群朋友：董秀玉、沈昌文、崔健、陈丹青、王朔、阿城等等。

——《风尚周报》

1990年，他北上投资文化项目，与内地电视台、报社紧密合作，当时一度被誉为“陈冠中旋风”。四年后，有见于台湾开禁允许外资办电视台，他马上筹出几百万元，联合他人创办了“超级电视台”。

——《中山商报》

问：陈老师您好，您怎样用一个词形容香港这座城市？

答：我觉得香港有一个精神，就是“Cando”，翻译过来大概就是“搞定”的意思。

——自腾讯网对陈先生的访谈

主持人：我们知道陈老师在北京定居，您对这个城市感觉如何？

陈冠中：北京（有）太多精彩的人，人是最重要的。各种各样的人，主流的、非主流的人都在北京，这是对我最吸引的。

——自新浪网对陈先生的访谈

《新民周刊》：您在北京定居多年，现在房价突飞猛进，就香港的经验而言您怎么看？

陈冠中：北京的房价与投资有关，和香港一样房价都很高。香港人其实挺惨的，一辈子就是做房奴。

——《新民周刊》

我觉得（在）2004年香港、台湾都已经没有什么优势了，更不用说2008年奥运前后心态变得更厉害了，香港在文化上真的是没优势了。

——自《城市画报》对陈先生的采访

中国应该积极参与、制订各国都可以遵守的规则与普世共识，强调同舟共济的全球可持续共同发展，提出更公平、更可持续的发展愿景。

——自陈先生与龙应台、易中天、陈丹青等
嘉宾在《南方周末》年度论坛的发言

[创作篇]

时至今日，谈论香港时还有人袭用那老掉牙的过时卷标：文化沙漠，如果不是思想落伍、人云亦云，就一定是因为没有读过陈冠中的著作。

——《南都周刊》

因为最新作品，陈冠中登上了香港时事周刊《亚洲周刊》的封面。

——豆瓣网

陈冠中：有一个读者说，我把所有的人放在了大门外，虽然不能够进入这个大门，但是能够聚集，（这就）已经超越了我写小说的意义。

——自凤凰电视台主持人间丘露薇博客

我（专栏作家毛尖）有幸和陈冠中一起吃过两顿饭，饭桌上他细细娓娓地讲香港、讲电影、讲张国荣，听得老板娘都要给我们加菜了。

——《北京青年报》

香港著名作家陈冠中先生，常年穿梭于两岸三地之间。他很多作品最注重的，就是把握城市生活的脉动。

——《北京晨报》

陈冠中、关锦鹏、梁文道、林奕华等都是香港的跨界文化人，但在圈内，陈冠中的身份依然是位作家。陈冠中也说，自己最擅长的还是写作。

——《东方早报》

这两年我主要在北京写文章，很想写一些长点的文章。因为我在两岸三地都呆过，可能提供一种带有反思性质的东西。

——《联合早报》

沈文璟：你对“中华民族的复兴”这样的愿景有感觉吗？

陈冠中：在人类文明自我反省和共同进化的现阶段，中华民族肯定要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——自《领导者》杂志主编对陈先生的采访

我（陈冠中先生）年轻时候没有一样东西可以供大家学习，故此应是激励大家的好榜样，说明人生是出人意表的。

——自《万象》的《我如何开始写作》一文

海内外学者评论节选

[香港篇]

陈冠中这个名字，你在不同地方遇上，但陈冠中在做什么，未必可以一句话说清楚。

作为一个优游于中港台之间的文化人，陈冠中本身也成了—个特殊的文化现象。

《什么都没有发生》以第一人称叙事，写（主人公）张得志回首前尘往事，看自己如何逐渐成长为香港制造的现代专业人士，帮不同背景的老板打天下，永远是第二把手，理性处理问题，不管正邪生意，总进场把事情办好，全身而退。

我觉得陈冠中的小说很好看，可以补目前（时事）评论之缺乏文采，也可补文艺腔小说的苍白。他以传统的言情故事，老练的人情世故去写某一角香港的深层心理、集体无意识。他的小说不完全是“某种主义下的作品”，（也）不完全是通俗小说，（而）是不同时空之下的思考与现实的调整。

——也斯（香港岭南大学教授）

（小说）背景安排在一九八四年夏天至一九九八年“香港回归中国一周年那天”。这一头一尾的时间对香港来说都是非同小可的历史标记，正与《什么都没有发生》的标题构成对照……

陈冠中以这样一个叙述者（即专业经理人张得志）去讲述香港故事，无疑抓住了我们时代的要害。经纪人作为一种“消失的中介”，见证了全球化资本最肆无忌惮的越界行为……香港的故事，正是由“国际资本的雇佣兵”在非洲、印度、台湾、泰国乃至加拿大的横冲直撞，由那些在他者的大地上展开的“项目”构成的。

张得志与大陆女子沈英洁的情爱故事，是藉风月写风云，体现经济逻辑是如何渗透到“男女”这一马克思所说的“最自然”的领域中去。两条线索的紧密交织不是由于情节的因果链接，而是由于资本逻辑的全面、普遍和彻底。

（陈冠中先生）讲一个“什么也没有发生”的，没有故事的故事。以“没有故事”为香港的故事，这难免也是一个“隐喻”，以偏概全，有所失忆，但陈冠中相信，在这一代的事里，正正存有着“空的智慧”。

——黄子平（香港浸会大学教授）

[海外篇]

从张爱玲到王安忆，都曾写下香港的浮世因缘故事，但我以为九七之后的《什么都没有发生》，更为香港的爱欲及历史想像，平添又一转折。如前所述，这本小说以自白形式，交代一个香港人“无情”的历史。六七工潮、七三股灾、八四中英公报以及后来的政治风波，都只是张得志生命的背景，衬托他的无动于衷。但陈冠中惟独让他的角色从游离爱情交易里，泄露底细……他（张得志）的欲望将化作幽灵的欲望，而他的死亡叙述——《什么都没有发生》——也成为原不该有，却再也不能抹消的，爱的遗骸。

当王安忆写香港的大邂逅是“自己同自己热恋”时，她不可能像陈冠中这样，直捣香港自恋情结的核心；这核心是空无一物的。为商业而商业，为爱恋而爱恋，为艺术而艺术，这里有奇妙的循环。而一切的喧哗后，“什么也没有发生”……

——王德威（哈佛大学教授）

这部小说采用流浪传奇的形式，从张得志不幸福的童年开始，到张成为腰缠万贯的富豪的自述，将香港经济的膨胀与虚妄之处，以及失去了爱的香港人们的悲哀，描写得淋漓尽致，可称是一部极其深思内省的作品。作者同时也是一位著名的电影剧本作家，轻快的故事展开和场景转化时常让人联想到绝妙的电影。

——藤井省三（东京大学教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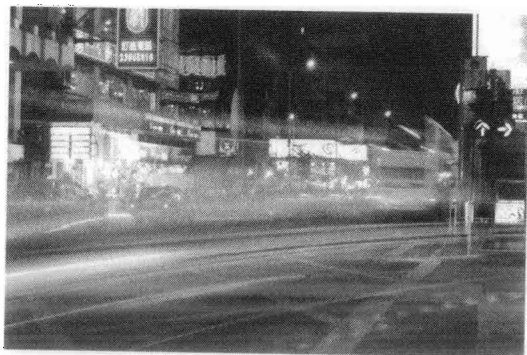
目录

香港·1984	/ 001
香港—非洲—南亚—欧美·1973—1987	/ 055
两岸三地·1987—1997	/ 099
香港—台湾·1997—1998	/ 153
附录：《我这一代香港人》节选	/ 173

香港

·

1984



她在耳边说：不论发生什么，我爱你。
我不想说真话，因为真话需要解释。
这是我喜欢的一种分手，不太伤感，
没有承诺，明天来到，各自过各自的生活，友谊长存。
我将是一个完全没有牵挂的人。

香港回归中国一周年那天，我午后起床，确定一下自己身在台北，开始了应该没有什么发生的一天：没有要做的事，没有想做的事，没有约会，没有压力，没有对自己或他人的承诺。心情，说不上好坏，没有事情可以影响我的心情，在我悉心安排下，什么都不会发生在我身上，就算发生什么，我也不在乎。到了这个境界，我承认是我的一项成就，几乎用了一生才换回来的自由。晚饭后，我发觉自己被送往医院，说不定有生命危险。本来，这样的时刻正好证明我一生的安排是对的，无牵无挂，人不欠我，我不欠人，最合适随时死亡。可是，白天的时候，我想到一个主意，颇自鸣得意，只需要回香港一次，花两天时间就办好。可是，现在没来得及安排就出状况，那主意却在

我脑中，不肯消失。加上倒在地上的时候，突然想起两件琐事（我的七百瓶红酒和六只镶钻黄金表），我发觉我的人生安排不如自己想象中干净，说不上是遗憾，甚至算不上是未了愿，只是，本来可以干干净净的死亡，为了一个不错的主意，和两件未处理的琐事，令意识尚未完全消失的脑海没有办法安静。

我有过两次接近死亡的经验。第一次其实不会死，但当时年纪小，在没有旁人指导下，我以为我会死。第二次在非洲尼日利亚，是真的会死。那子弹是冲着我的头而来，还是故意射不中，我永远不会知道。事情发生太快，死原来可以很突然，也可以很突然知道自己活着，真的是一线之差。两次的经验，并没有让我学会死亡，我完全被不错的主意和两件琐事控制，它们在我快消失的意识中转来转去，像一群盯上了我的苍蝇，绕着我耳朵打圈。

就算像我这样一个在香港长大、并不算特殊的香港人，也总有些事情，不是三言两语能说得清楚。好像那个不错的主意和两件琐事，要交待得稍有纹路，就得回到十几年前，甚至更早。若要完全说清楚，那根本不可能。若要找一个时间上的切入点，我会选一九八四年，即中英签署联

合声明的一年。那声明跟我没有什么关系，只不过一般人习惯用一些事件来标志日期。和我更为有关的是一包黄糖，冲咖啡用的那种。

我同父异母的妹妹宝怡喝的是即冲咖啡，放的是三颗太古白方糖。我记得是八四年夏天，从我身上穿的阿玛尼上装，应知道我不可能是一个行船的，不过在宝怡小时候，我告诉她我是水手，而我也确实在太古船上待过三年，所以，宝怡一直以为我之所以经常不在香港，是行船去了。那天我回到家（宝怡和我叫那地方为宿舍），我左手绑了绷带，渗出干的血迹，看上去联想到操劳工作如绞铁链之类，一种水手受的伤。我开门进宿舍，宝怡正准备出门，是往启德机场坐飞机。她在旅行社做导游，经常带团外出。她问我从什么地方回来，我说西非，她点头说收到我的明信片，现在赶时间马上要走，这回去埃及。我说，去吧，我自己搞定。她就走了，连我的手伤都没有过问，一点不啰嗦，硬梆梆，像男孩一样利落、乏味。宝怡是香港女孩子的某种典型，我记得自己想过。

我走进自己的房间，把我的古奇手提过夜袋放在床脚，再把同牌子的西装皮套袋小心的搁在手提袋上。光是两件

名贵行李，已跟陈旧简陋的房间不配衬。我为什么还要回到这里，我应该住进五星酒店去。

宝怡和我从小并不亲密，她在我生命中不重要，而我对她的影响，也只有一种可能：我行船的初期，偶尔学别人样，买了一张明信片，不知道寄给谁，突然想起当时仍在念初中的宝怡，就寄了给她。以后每次泊岸，都惯性的寄一张明信片给她，也等于通过她向家人交待了我的行踪。后来我不再行船，又不想费唇舌说明我的新工作性质，反正还是到处走，就继续寄明信片，所剩无几的家人都以为我还在船上。她们从未回信，或请船公司转信，这样的极小化安排，很明显是恰到好处。只是宝怡却养成一个习惯，把明信片用鞋盒装起，整整好几盒，就放在衣柜顶。后来宝怡做导游，有可能是受了明信片的影响，她从未跟我说起，我从未问她。不过，我知道她是真的喜欢旅行，寻幽探秘，拍照留念，而我不看风景不访名胜，更没兴趣探险。每到地方，我做我专业的事，赚钱、住五星酒店、享受那边世界能提供的最好美食、红酒、女人，一切钱能买到的东西。

父亲过世后，我才搬到现在这房间，好像领回自己的

失物。我偶然才回香港，却坚持占着大房，而继母和宝怡只得挤在另一较小的房间。直到继母去世，宝怡才有自己的房间。1984年那天我脱掉上装躺在床上，感到自己占有欲的荒谬，我那时候已经习惯把身边所有事情安排到不放在心上，却去留恋一间破房？我决定下次回港，应像去了陌生地一样，入住五星酒店。我并决定把房子卖掉，与宝怡一人一半分家，从此干干净净。就那个时候我强烈地想喝好咖啡。我的哥伦比亚咖啡豆粉在手提袋内，过滤壶还在厨房，而正如所料，并没有晶状黄糖。

或许我真的太闲，愿为了一杯咖啡的完美而奔走。我从加拿芬道转堪富利士道，走到弥敦道的一家连锁超级市场。那是个星期一的下午，顾客不多。我走到卖瓶装咖啡的位置，在货物架的下方，找到咖啡黄糖。我弯腰去拿的时候，听到架子的另一边，一名女子在说话，虽然说的是广东话，腔调却不是香港的，一听就知道是新从广州来的。她字正腔圆、语调却平和地说：六点起床，连忙洗脸漱口，然后去烧水，父亲六点半起来就要喝新泡的茶，菲佣起来煮早餐，她就换衣服，六点半十分送小学二年级的侄女上体操特修班，因为学校太近，步行不到十分钟，所以才要她亲自送去。一个人回来，叫醒另一个念小四的侄子，等